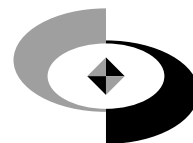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簡志堅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聯合公佈

由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簡志堅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簡志堅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及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簡志堅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收購人知會，表示彼已於同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而該批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3%，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3%，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提出收購建議，即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收購建議」一節。聯昌國際證券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收購建議之條件為收購人須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致使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要約期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

股東務請注意，倘收購人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而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要約期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0%，則收購建議將無法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收購人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該日起計10日內將隨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郵寄至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作出安排提供該等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供該等人士領取。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起計14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關於收購建議之被收購人文件。董事會擬合併被收購人文件與收購建議文件，而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周耀華先生，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函件，當中指出鑑於股份暫停買賣已有一段頗長時間，以及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聯交所進一步指出，經考慮本公司將提交之任何建議書後，其將決定是否於以上六個月期間完結後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正編製復牌建議書，預期復牌建議書將於適當時候提交聯交所。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背景資料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函件」)，當中指出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收購人知會，彼已於同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3%。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買賣協議

(A) 買賣協議甲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收購人，作為買方
- (2) Imperial Profit，作為賣方
- (3) 楊先生，作為Imperial Profit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擔保人

銷售股份

15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97%

代價

現金3,494,245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2302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499,178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甲時支付；及
- (ii) 餘下2,995,067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甲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以支票支付。

代價乃收購人與Imperial Profit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計及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一直暫停買賣後公平磋商後釐訂。

完成

買賣協議甲將於緊隨買賣協議甲訂立及收購人已根據Imperial Profit指示向銀行支付買賣協議甲項下總代價3,494,245港元，以解除楊先生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及賠償保證之責任後完成。

(B) 買賣協議乙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收購人，作為買方

(2) 楊先生，作為賣方

銷售股份

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代價

現金5,755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2302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i) 其中822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乙時支付；及

(ii) 餘下4,933港元須於買賣協議乙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以支票支付。

代價乃收購人與楊先生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計及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一直暫停買賣後公平磋商釐訂。

完成

買賣協議乙將於緊隨買賣協議乙訂立及收購人已根據楊先生指示向銀行支付買賣協議乙項下總代價5,755港元，以解除楊先生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及賠償保證之責任後完成。

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0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收購人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即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全以現金提出。

收購建議之條款

聯昌國際證券(代表收購人)將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之股份收購建議,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現金**0.02302**港元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現金**0.0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基準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股份0.02302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付總代價(即3,500,000港元)除以銷售股份總數(即152,050,000股股份)所得數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68港元認購合共4,220,000股新股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及買賣協議外,(i)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ii)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第8項註釋所述類別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i)收購人並無訂立關於其可能或可能不會對或擬對收購建議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除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0230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95.2%;
- (b)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0,300,000港元及已發行422,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7.4%;及
- (c)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8,400,000港元及已發行422,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7.4%。

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乃經參考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股份每股0.668港元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02302港元)釐訂。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相等於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之面值0.0001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總數422,000,000股股份及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0230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9,700,000港元。倘若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收購人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6,200,000港元。假設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4,220,000股股份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按將根據購股權認購之股份之購股權註銷價每股股份0.0001港元交回，則收購人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422.00港元。

聯昌國際證券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股東作出一項保證，表示該名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出售之所有股份皆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有就此應得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獲得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即表示同意註銷彼等之購股權以及放棄及交回就此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並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瞭解彼等本身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加以遵守。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10日內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以較後日期為準)支付。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書應付代價之0.1%，有關金額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從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此後將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向印花稅署繳納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繳付印花稅。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之條件為收購人須接獲足夠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致使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要約期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

股東務請注意，倘收購人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而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要約期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0%，則收購建議將無法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收購人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該日起計10日內將隨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郵寄至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作出安排提供該等股票或購股權證書(視情況而定)供該等人士領取。

本集團之資料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之生產及貿易以及廚房用具之貿易業務。

財務資料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37,499	288,688	154,291
除稅前溢利	67,238	24,676	2,20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8,014	398	2,194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15,117	370,347	368,411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152,050,000	36.03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附註}	43,987,500	10.42
公眾人士	<u>225,962,500</u>	<u>53.55</u>
	<u>422,000,000</u>	<u>100.00</u>

附註：國泰財富有限公司透過其投資經理新中企業管理公司於該等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4,22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函件，當中指出鑑於股份暫停買賣已有一段頗長時間，以及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於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聯交所進一步指出，經考慮本公司將提交之任何建議書後，其將決定是否於以上六個月期間完結後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誠如函件所述，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所規定，一份可行復牌建議書應可使本公司顯示其具有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能向聯交所顯示有關資產有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可繼續上市，且復牌建議書並須顯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本公司須(i)澄清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ii)調查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問題及關注事項；(a)本公司財務狀況大幅倒退；及(b)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在其對本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後刊發之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當中保留意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及(iv)顯示本公司有合適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能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就此方面，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並採取補救行動修正及控制該獨立會計所行識辨未有遵守之處或短處。

縱使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仍繼續從事買賣家居電器業務，惟其規模有所縮減。本公司目前正與本集團之銀行及貿易債權人就有關償付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債項磋商。

本公司正編製復牌建議書，預期復牌建議書將於適當時候提交聯交所。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簡志堅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收購人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收購人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會方面積逾20年經驗，包括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收購人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收購人現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股份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業務

收購人擬繼續本集團經營之所有現有業務。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收購人將開拓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合適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本集團之增長。倘任何機遇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無意或無具體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人擬提名新任董事加盟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允許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改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作出，並將相應再作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引用其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可能獲提供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已承諾，而收購人及將由收購人提名並將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會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起計14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關於收購建議之被收購人文件。董事會擬合併被收購人文件與收購建議文件，而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周耀華先生，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收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其他人士整體而言有責任確保(於彼等之能力範圍內)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帶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主要交易商及交易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同樣留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定。然而，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一名客戶買賣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之情況。

此項豁免並不影響委託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彼等本身之買賣(不論涉及之總值)之責任。

中介機構預期須就買賣之查詢與執行理事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作為該項合作之一部分。

暫停股份買賣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一直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各自具有與其相列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銀行」	指	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收購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予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隨附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mperial Profit」	指	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擁有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渠旺先生
「收購建議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自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計算
「收購人」	指	簡志堅先生
「收購建議」	合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聯昌國際證券(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之收購建議，以按每股將根據購股權認購之股份0.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復牌建議書」	指	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將提交聯交所之建議書
「買賣協議甲」	指	收購人、Imperial Profit與楊先生就買賣151,8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
「買賣協議乙」	指	收購人與楊先生就買賣2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甲及買賣協議乙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5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0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聯昌國際證券(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股份0.02302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每股股份應付獨立股東每股0.02302港元之款項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Imperial Profit及楊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Charles Chu先生及劉文德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周耀華先生。

簡志堅

承董事會命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收購人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事實除外)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收購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